

( )

致 食物及衛生局: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提出意見

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骨灰龕,在沒有違反土地條例及附合消防和建築安全的情況下,建議持開放態度,酌情處理及豁免其受發牌制度規管。這會是務實的處理方式。

投資者當年在沒有違法的情況下投資,若因現行新法例強行管制,實在是不公平,而因此做成極大損失或會引起法律訴訟。

相反,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違反土地條例及違反消防和建築安全的情況下,建議立即禁止出售這些龕位。